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档案局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82.53	83.87	81.2	10	96.82%	9.68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82.53	83.87	81.2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拟定全区党史、地方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党史研究，收集、整理、编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党史资料，组织编写《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地方史》，并负责其他党史书刊的编辑出版工作。负责地方志理论研究，收集、整理旧志；运用史志资料和研究成果为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。负责对乡镇、片区、各部门单位的史志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，组织编史修志人员的培训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史志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存史、资政、育人为根本任务，重点完成2023年年鉴，人员考核合格率100%，2023卷年鉴完成率100%，稿件自采自编率达到90%以上，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90%以上，年度预算经费安排82.53万元。			截至到12月31日，史志办共计支出81.2万元，用于发放工作队工作补助1.22万元，4名在编人员的工资、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，以及办公费用合计79.98万元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≤82.53万元	预算公开	81.2万元	20	20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人员考核合格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5	15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84.72%	15	12.71
履职效能		2023卷年鉴完成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		稿件自采自编率	>=9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区属单位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7.39分